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2000000002319613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3日14時49分許，停放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乃開立 K61382081449014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109年6月29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0元。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掣發 K608K614A0219913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109年7月28日前繳納停車費20元及催繳工本費15元，應繳總金額合計35元。訴願人仍未依限繳費，原處分機關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掣發2000000002319613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於109年11月16日前繳納停車費20元及催繳工本費50元，應繳總金額合計70元，該催繳通知單於109年10月2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1月27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110年1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2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13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2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第3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停管處

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法務部92年 6月9日法律字第 0920015782號函釋：「……說明：……二、……次按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十三條復規定：『地方主管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停車場法規定所為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之一般處分……三、……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

臺北市政府105年9月8日府交治字第105307257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年10月16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原處分機關 108年6月4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45749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收費路段：……○○路○○段（○○○路 -○○○路○○段）……。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四、實施日期：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未曾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地停車，且訴願人未曾收受原催繳通知單所示之繳費通知單，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停車，經收費管理員開立K61382081449014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109年6月29日前繳納停車費20元；惟訴願人居期未繳納，經原處分機關掣發K608K614A0219913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平信通知訴願人於109年7月28日前繳納停車費20元及催繳工本費15元，應繳總金額合計35元；惟訴願人居期亦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掣發2000000002319613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於 109年11月16日前繳納停車費20元及催繳工本費50元，應繳總金額合計70元。有原處分機關停車通知單號 K61382081449014開單及加簽明細表、催繳單明細表、系爭機車車籍查詢、K608K614A0219913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未曾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地停車，且未曾收受原催繳通知單所示之繳費通知單云云。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

機車於109年6月13日14時49分許，停放於業經公告之本市中正區○○路○○段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系爭機車確有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停車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其對系爭機車有使用、管理之能力，其主張未曾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地停車一節，惟其未能提供具體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亦訂有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依該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屆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15元；汽車駕駛人逾指定期限仍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50元。又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停車場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定有明文。復按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一般處分；使用者進入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即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亦有法務部92年6月9日法律字第0920015782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停放之本市中正區○○路○○段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業經原處分機關公告納入收費管理，訴願人既將系爭機車停放於上開路段路邊機車停車格，即負有依限繳納停車費之義務，並不因收費管理員開立之停車繳費通知單是否簽發及送達而受影響。是訴願人縱未接獲停車繳費通知單，亦應依規定繳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除應繳納停車費20元外，並應繳納工本費50元，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